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7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

貳、地點：研考會1201會議室

參、主席：黃副召集人銘材

記錄：張哲豪

肆、出席：薛委員承泰、黃委員煥榮、張委員釗嘉、紀委員素菁、黃委員嫻嬪、黃委員宏光、馬委員明君(黃麗蓉代)、謝委員玉燕、林委員琪蓉、翁委員久惠、李委員晨瑜、黃委員鳴鴻、吳委員美儀

伍、列席：鄭研究員維鈞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一、案由：歷次會議裁示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裁示：確認洽悉。

二、案由：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說明：本會106年12月1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詳會議議程)說明。

薛委員承泰：

本項特定期間之「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報告案，因與報告案三(106全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內容重複，故建議可適時調整議程，無需每次列為議案討論。

黃副召集人銘材：

除全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須於隔年初第1次會議上報告外，現行本會召開3次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時程上有何相關考量？

翁委員久惠：

因應每年度撰擬之性別統計分析專章擬透過性平專案小組會議確認，考量該性別統計分析專章先前無明訂確切完成日期，故尚難安排會議期程，若本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專章可於今年10月前完成下，10月召開第3次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應屬可行。

裁示：確認洽悉，若當次會議議程涉及全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時，有關本會特定期間之「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報告案無須列為議案；另本會性平專案小組會議召會時程，原則訂於每年2、6、10月定期召開(若有必要，亦可召開臨時會)，今年度由服務組撰擬性別統計分析專章部分，請儘速於10月前完成，俾利於本會第3次性平專案小組會議上提報。

三、案由：本會106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中「柒、計畫擬訂及成效評估：每年須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各該性別平等機制通過並上網公告」規定，爰於本會性平專案小組提案報告。(詳會議議程附件1至4)

黃委員煥榮：

- (一) 成果報告第二點(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中，有關單一性別比例部分，建議無須填「約」。
- (二) 成果報告第三點(性別意識培力)中，聘僱人員參訓完成比率(88%)相較一般公務員參訓完成比率為低，建議可備註原因。
- (三) 成果報告第八點(其他相關成果)中，所列各會議及委員會男女性別人數、比例為何？建議比照第七點第(六)類別詳列。另『重新聘任研考委員』、『重新聘任公民參與委員』意義為何？『重新聘任公民參與委員』與成果報告第七點所列公民參與委員會所列人數比例有何差異？

薛委員承泰：成果報告第八點(其他相關成果)中，所列各會議及委員會男女性別人數、比例建議比照第七點第(六)類別詳列。另『重新聘任研考委員』、『重新聘任公民參與委員』重新聘任是因為委員辭職還是不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才重新聘任？請再確認。

本府性平辦：

- (一) 成果報告第七點(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中，所列第(二)類別第3、4項建議移至第(一)類別第5項，比較恰當。
- (二) 成果報告第一點(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中，研考會為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之管考單位，建議可將執行情形填報於第一點。

黃副召集人銘材：106年度各組室聘僱人員參訓情形，可否說明？

吳委員美儀：尚須確認，擬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薛委員承泰：本府性別意識培力政策部分，每年須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之必要性為何？建議性平辦可調整相關政策。

本府性平辦：因行政院性平處於106年9月頒訂107年度各縣市政府性平考核項目之新增「聘僱人員參訓比率」指標，為預做考核準備，故本府106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亦新增列「聘僱人員參訓比率」項目。另本辦近期函轉行政院性平處公函，該公函規定爾後聘僱人員每年須比照一般公務員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黃副召集人銘材：話務組辦理「話務人員及視障話務小組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目前執行情形為何？教材有無需要更新？

李委員晨瑜：106年度全體話務人員皆完成培訓作業，未來新進人員仍可適用現行教材，原在職人員部分，可再評估教材有無需要調整。

裁示：確認洽悉，相關事項請配合修正：

- (一) 成果報告第二點(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中，有關單一性別比例部分，無須填「約」。
- (二) 爾後本會聘僱人員比照一般公務員每年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亦請各組室主管提醒聘僱人員每年須完成訓練時數。
- (三) 成果報告第八點(其他相關成果)中，各會議及委員會另列統計表，詳填男女人數及比例。
- (四) 成果報告第七點(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中，所列第(二)類別第3、4項移至第(一)類別第5項。
- (五) 成果報告第一點(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中，請將106年度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執行情形填報於第一點。
- (六) 辦理「話務人員及視障話務小組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時，針對非新進人員部分，可適時調整教材，應有程度上之差異，請話務組評估其可行性。

四、案由：有關變更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名單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105年5月26日本府函頒「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規定，性平專案小組委員除府外委員須設有3位以上，各機關所有組室主管皆為當然委員；因應本會圖資組業務調整，委員名單內容擬予變更，變更後委員仍計19人，其中男性8人（42%）、女性11人（58%），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詳會議議程附件5）

裁示：確認洽悉，本案通過。

捌、討論案：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15時30分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7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研考會1201會議室

參、主席：黃副召集人銘材

記錄：宋穎欣

肆、出席：薛委員承泰、黃委員煥榮、顧委員燕翎、周委員德威、張委員
釗嘉、紀委員素菁、黃委員嫻嬪、黃委員宏光、馬委員明君、謝
委員玉燕(詹桂香代)、林委員琪蓉、翁委員久惠、李委員晨瑜、
黃委員鳴鴻(張淑卿代)、宋委員怡珠(吳庭潔代)、吳委員美儀

伍、列席：葉研究員靜宜、陳研究員盈真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一、案由：歷次會議裁示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薛委員承泰：

聘僱人員不宜以工作忙碌作為未完成訓練時數之理由。

黃委員煥榮：

話務組教材部分，建議以業務相關為佳，例如話務人員言語上之細節。

李委員晨瑜：

話務人員之教育訓練部分，目前已在基礎課程(新進人員)部分納入相關實務上內容，現有人員則是進階版課程-性騷擾及性騷三法為主。

裁示：

有關聘僱人員參訓情形，請就執行情形的部分進行調整。

二、案由：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說明：本會107年2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性平辦：

- (一)、綜計室提到配合行政院實地訪評回收資料，期程上性平辦公文規劃七月底前需上傳資料，故若預定8月中前回收資料恐來不及，請研考會配合依本辦公室所函發之公文期程辦理。
- (二)、管考組所提報之少子化與高齡化措施，性平辦已請相關機關提報行動方案，也想請教研考會目前是否有針對少子化或高齡化規劃相關政策或計畫，是否有相關資訊可以提供？
- (三)、圖資組提報配合 CRPD 之計畫部分，因屬衛福部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計畫，是否有相關推展性別平等的工作？
- (四)、話務組所提報6月29日進行之尊重不分性別，情緒不用隱藏之課程，想請問是邀請哪位講師進行？

黃委員宏光：

- (一)、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每年年初本會發函提醒相關局處之新興工程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除每年複評時進行檢視，亦配合兩年一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進行「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實地訪評時程，回收相關成果資料予本府性平辦彙整佐證。
- (二)、另就少子化及高齡化政策，目前為各局處自行規劃，府級目前並無統合之計畫。

薛委員承泰：

我國於今年3月進入高齡化社會，未來對台灣衝擊是人口結構而非人口數量。日本總生育率相對台灣高，我國生育率驟降速度則太快。現階段我國25-30歲該年齡層結婚率不到三分之一，可見未來10年台灣處境險峻。若臺北市未來進行人口政策規劃時，可將「適齡結婚」、「鼓勵第二胎」之措施納入考量。

翁委員久惠：

有關本組填報第4點之內容有點誤解，將配合修正填報資料。

李委員晨瑜：

教育訓練講師之部分為前淡江大學之諮商心理師，張郁君老師。

黃副召集人銘材：

請教性平辦，有關行政院所辦理之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目前性平辦規定之期程為何？

性平辦:

性平處規劃為8月份進行實地訪評，日期尚未確定。本府考核資料由性平辦彙整，目前請各機關配合資料上傳時間，預計7月底彙整完畢上傳；8月份實地訪評當天將有訪評委員抽點本府性平業務承辦人進行面訪，爰請各機關構列席。

裁示：

確認洽悉，就薛委員承泰提供之觀點與見解看法，未來本會政策或計畫上規劃時可列為參考。另相關事項請配合修正：

- (一)、請話務組於執行情形補充填列講師姓名。
- (二)、請圖資組針對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第四點進行修正。
- (三)、請綜計室針對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及後續配合作業上有更詳細之說明。

三、案由：本會108年度性別預算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05至106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指標評分表，項目五性別預算部分，明年預算須提報今年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爰於本會性平專案小組提案報告。

裁示：

確認洽悉，本案通過。

四、案由：有關變更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名單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105年5月26日本府函頒「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規定，性平專案小組委員除府外委員須設有3位以上，各機關所有組室主管皆為當然委員；因應本會圖資組業務調整，委員名單內容擬予變更，變更後委員仍計19人，其中男性8人（42%）、女性11人（58%），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裁示：

此名單通過，後續請依程序辦理公告。

捌、討論案：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11時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7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研考會1201會議室

參、主席：黃副召集人銘材

記錄：宋穎欣

肆、出席：薛委員承泰、黃委員煥榮、顧委員燕翎、周委員德威(請假)、張委員釗嘉、紀委員素菁、黃委員嫻嬪(請假)、黃委員宏光、馬委員明君、謝委員玉燕(林瑋翔代)、林委員琪蓉(王泰平代)、翁委員久惠、李委員晨瑜、黃委員鳴鴻、宋委員怡珠(吳庭潔代)、吳委員美儀

伍、列席：陳研究員盈真、郭助理研究員士寧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一、案由：歷次會議裁示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裁示：

確認洽悉。

二、案由：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說明：本會107年6月1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黃委員煥榮：

從各組室的報告中比較多是談委員性別比例，但應更關切如創意提案競賽，有多少議題與性別有關讓市府可以作為參考。

郭助理研究員士寧：

自106年起將各機關報府參加創意提案競賽的提案名稱彙整清冊提供性平辦。另經檢視105年、106年各有3件及1件提案與性別議題有關，今年則是沒有與性別議題相關的提案。

裁示：

確認洽悉。

三、案由：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性別統計分析-兼探討參獎提案數量之影響因素（服務組）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規定每年就機關業務撰擬統計分析專題1篇。

顧委員燕翎：

市府編制內職員總數從何而來？

郭助理研究員士寧：

統計數據是請各機關自人事系統產製現有職員報表供彙整，調查前有向部分機關了解系統限制，編制外現員如約聘僱人員因其學歷、年齡、年資等資料無法直接產製報表，需人工計算，為避免增加受調查機關統計上困擾，且考量約聘僱人員占比在全體職員僅約百分之十以內，故在機關整體特性組成分析資料，沒有將約聘僱人員資料計算進去，惟在主要提案人員個人資料分析中，並未排除約聘僱人員資料。

薛委員承泰：

請問151件的提案裡是只含編制內的還是有含非編制內的人員？

郭助理研究員士寧：

151件提案中，主要提案人包含編制外人員並且列入分析，惟報告主要就性別分析為主，並未特別就編制內及編制外人員之提案數量之區別加以統計分析。

薛委員承泰：

考量市府單位的編制不同，性質也不同，可以理解分析上有不同的難易度。但重點是分析之後可以得到什麼樣的建議？另外報告是分析提案人的性別，但其實應關心大家是否對性別議題有所關心或者產生興趣，故對於分析後的意義可以再作思考。

黃委員煥榮：

建議可以從「為何不提案」、「什麼樣的因素可以促發同仁來提案」、「提案人會不會有重複」的問題去分析，對這個評獎或許有所幫助。

顧委員燕翎：

請問報告中提案人男性獲獎率高於女性的意義為何，以及評審的性別比例是否也有探討？

性平辦：

第4頁的表2，從工務局、消防局等男性職員較多且提案數較多的機關，

女性職員提案數是0，可以看一下往年是否也有這樣的情形，若未來有要繼續分析的話，亦可從這方面作趨勢分析，未來對於女性提案人也可以考慮有一些加分的機制。

郭助理研究員士寧：

因報告是針對今年的提案分析，故往年提案人的性別沒有蒐集相關的數據。評獎過程中委員並不知道主要提案人的性別，故得獎率男高於女的部分，應該只是反映出主要提案人性別比例跟市府機關職員的性別比例差不多。有關府外評審委員性別比例是男性3位、女性2位。而就提案人是否重複提案的情形，可以再做人工的比對，至於不提案的人的對於提案制度的意見，未來亦可以再設法蒐集了解。

顧委員燕翎：

建議未來可以統計自由提案的部分，並且觀察執行情形是否會影響到後續提案的狀況。

薛委員承泰：

內部提案數可以更瞭解機關的參與情形，故內部提案裡面的性別分析或許比被篩選出來的提案更有意義。

裁示：

確認洽悉，未來分析時請就老師的建議，瞭解機關內部提案的情況、件數、推薦的比例及提案的性質，挑幾個重點局處作分析，對於未提案的機關中，未提案的原因亦做更深入的瞭解。

四、案由：本會107年性別統計指標（會計室）。

說明：為辦理107年本府統計工作稽核查填本會統計工作稽核表，爰提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檢視本會性別統計指標。

裁示：

請會計室於會後向主計處確認及釐清指標定義。

捌、討論案：無

玖、臨時動議：本會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07-108年)

裁示：
確認洽悉，本案通過。

拾、散會：下午3時40分